

临清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502000139/XLQZFCG-2025-148



招 标 人：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众信（聊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0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临清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清创新示范基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502000139/XLQZFCG-2025-14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SDGP371581000202502000139/XLQZFCG-2025-148

项目名称:临清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预算金额:运营服务费1560万元,年度控制单价:520万元;

最高限价:运营服务费1560万元,年度控制单价:520万元。

采购需求:临清创新示范基地项目,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临清市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0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

handong.gov.cn) ”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注: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临清市东环路高端装备产业园

联系人: 辛主任 马局长

联系方式: 0635-7795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众信(聊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临清市顾家商业中心 5-318

联系方式: 张工 15553299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张工 15553299061

发布人: 众信(聊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临清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502000139/XLQZFCG-2025-148
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临清市东环路高端装备产业园 联系人：辛主任/马局长 联系方式：0635-7795556 招标代理机构：众信（聊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临清市顾家商业中心 5-318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5553299061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临清创新示范基地项目，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控制价金额	本项目控制价为：运营服务费 1560 万元为 3 年总预算（年度控制单价 520 万元/年）。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营期限暂定为三年，自运营开始日即招标人正式交付本项目资产之日起算，即自 2026 年 01 月起至 2028 年 12 月止。在此期间内，招标人将运营资产全权交由中标人独家运营，中标人作为项目运营方按本协议约定获得运营资产的运营管理权和运营收益权。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完成团队架构组建及入场办公，招标人支付首年运营服务费；第二、三年在完成上一运营年度后支付该年度运营服务费的 60%，年底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支付当年度运营服务费的 40%。

序号	内容	规定
12	结算方式	视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予以支付，具体由招标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每项指标的权重进行评分来确定最后综合得分。
13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若提供资信证明的应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另附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 3) 近六个月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格式见附件)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2)、3) 两

序号	内容	规定
		<p>项, 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以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 作无效标处理。</p>
14	相关要求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 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p> <p>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p>

序号	内容	规定
		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15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靠前，价格也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排名靠前。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依照排名次序进行递补或重新招标。
16	投标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中标额（参照项目说明中每年运营额*3 年）在发布中标公告两个工作日内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不足 5000 的按 5000 元收取。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众信（聊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站前支行 账号：15816601040010778 银行行号：103471281660
18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7:00 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zxcxmg12023@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9	踏勘现场	<p>本项目不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勘察。未踏勘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因未勘探现场造成的报价遗漏等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0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顾家商业中心 5-318 室）。</p>
21	报价要求	<p>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服务承包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员工工资、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服装费、卫生防护费、交通费、加班费、福利费等费用、设施设备维护等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对商务条款（至少包含付款方式、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及要求）须逐项作出明确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p>
22	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公开招标方式,不涉及二次报价。</p>
23	说明	<p>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WORD版)</p>
2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p>
25	其他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号)(聊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20元),低于标准视为无效。</p> <p>2、人员因自身健康、意外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由中标人负责。</p> <p>3、中标单位人员在执行招标人安排的任务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的,所产生的治疗、赔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序号	内容	规定
		4、报价中至少应包含国家规定的从事该行业人员必须缴纳的最低保险标准。
26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7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异议内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在工作时间内提出（代理机构工作时间为8:00-17:00），异议书符合以下要求，采用纸质书面方式并加盖异议单位的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受理。</p> <p>代理机构：众信（聊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临清市顾家商业中心 5-318</p> <p>联 系 人：张工</p> <p>联系电话：15553299061</p> <p>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规定
		<p>投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是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28	暗标评审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1、技术标内容纳入“暗标”部分;</p> <p>2、暗标的编制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若出现以上问题,该打分点按0分。</p>
29	特别说明	<p>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可能因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 1、“招标人”系指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众信（聊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临清创新示范基地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近三年来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无请提供承诺函。

(二) 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 4、资格审查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2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 5、近年来完成业绩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标

六、报价所需其他材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并经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后再盖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姓名后本人亲笔签字。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本项目要求填写投标信息中的联系人与拟派本项目授权代理人一致,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5、投标人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的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开标,投标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上传投标文件。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承诺递交的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存在可能因单位经济等原因导致资不抵债项目烂尾问题、若存在虚假行为,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操作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 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5) 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代理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 招标项目概述及内容

聚焦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围绕聊城及临清的重点培育产业方向，充分发挥其在产业园区运营服务领域形成的运营、项目、资源、品牌优势；以本项目为示范窗口，专注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二、运营资产

1. 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部分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委托运营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2. 中标单位对于载体有合法委托运营的权利；发标方在载体交付前 10 日提供产权单位授权文件，确保中标单位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持续拥有运营资产的使用权和运营收益权。
3. 本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中标单位不可以改变本项目规划用途。

三、委托运营方式

1. 委托运营方式为：全权委托运营管理。
2.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3 年，本项目运营期限暂定为三年，即自 2026 年 01 月起至 2028 年 12 月止。
3. 租金收入分配
 - 3.1 租金收入为实际取得的租金收入，不包括企业缴纳的押金、预付的后续租金及应扣除返还企业的租金。
 - 3.2 租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双方按照 50%：50%进行分成。
 - 3.3 结合现行市场实际，中标单位享有租金定价权，并负责租金收缴工作。中标单位应当制定合理的租金定价策略，根据入驻企业能级制定标准统一的租金政策，报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执行。

四、运营目标及考核

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累计考察对接临清企业数量	50	100	150
2	累计邀请有意向落地并赴临清考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数量	8	16	24
3	陪同临清领导赴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考察意向企业数量	20	40	60
4	签约入驻率（以实际交付可入驻面积计算）	10%	30%	50%

5	累计落地重点产业化项目(个)——界定标准(签约合同投资额1亿元以上)	1	3	5
6	集成服务专班(围绕临清区域内企业服务需求,负责链接服务机构专业人员,通过线下或线上、一对一或一对多等多种方式,每年累计服务企业次数)	20	40	60
7	累计举办各类产业活动、产业论坛、区域协同产业组织、项目路演(融资对接、政策申报、技术交流等)等活动(场)	10	20	30
8	累计落地企业实现产值(营收)(亿元)	/	2	4
9	累计落地企业实现地方贡献值(万元)	100	400	1000
10	累计项目投资方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科技中小企业、创新中小企业等类型企业(家)	1	3	5

项目考核分数权重:

序号	指标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累计考察对接临清企业数量	/	10%	10%
2	累计邀请有意向落地并赴临清考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量	/	10%	10%
3	陪同临清领导赴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考察意向企业数量	/	10%	10%
4	签约入驻率(以实际交付可入驻面积计算)	/	10%	10%
5	累计落地重点产业化项目(个)——界定标准(签约合同投资额1亿元以上)	/	10%	10%
6	集成服务专班(围绕临清区域内企业服务需求,负责链接服务机构专业人员,通过线下或线上、一对一或一对多等多种方式,每年累计服务企业次数)	/	10%	10%
7	累计举办各类产业活动、产业论坛、区域协同产业组织、项目路演(融资对接、政策申报、技术交流等)等活动(场)	/	10%	10%
8	累计落地企业实现产值(营收)(亿元)	/	15%	15%
9	累计落地企业实现地方贡献值(万元)	/	10%	10%
10	累计项目投资方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科技中小企业、创新中小企业等类型企业(家)	/	5%	5%

备注:

(1) 指标均为累计指标,包括直接引进和已引进企业孵化培育的成果。

(2) 入驻率按照企业考核时点入驻企业签约面积/实际委托运营可出租面积,招标人选择每个运营年度年中或年末统计数据中的最高数值作为对中标单位考核标准。

(3) 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可在不突破整体指标的情况下,对年度指标进行调整。

(4) 每运营年度综合得分=各单项指标分数总和。单项指标分数=(当年该项实际完成量

/该项当年承诺量)*该项对应的权重分数。其中累计招引企业数量、累计产值、累计税收三项指标得分不设上限,考核总体得分不超过100分。

五、物业管理

招标人负责承担物业管理和物业管理公司选定,物业公司积极配合中标人的产业招商及产业组织活动。企业入驻后自行承担物业费用,收取方式和相关物业费用企业与物业公司另行协议约定。

六、项目交付及交接工作

1. 交付条件:本项目交付,正式开始运营时,由招标人确保:

1.1 运营资产具备项目招引入驻条件。

1.2 本项目设备设施、审批手续、功能、配套等准备就绪,具备运营条件。

2. 中标单位撤出本项目时,应移交管理权,协助招标人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招标人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招标人建立工作沟通机制,汇报项目运营情况,保障招标人对项目运营的知情权。

2. 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确保管理机制健全,遵守国家及当地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

3. 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期间不得对本项目固定资产进行拍卖、设置抵押、担保等任何可能造成资产损害、流失的活动。

4. 就本项目实际营运状态和经营管理工作及协议规定的有关内容事项,必要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如遇临时突发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上报招标人。

供应商须说明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

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如有)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 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重复注册);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p>评审内容</p>	<p>评分标准(本评分标准及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将全部作为合同的条款,列入合同,并严格遵守和执行)</p>
<p>投标报价 (30分)</p>	<p>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报价)*30</p>
<p>技术部分 (20分) 【暗标部分】</p>	<p>1. 投标人针对委托运营载体提供详细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最大限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定位、产业定位、工作开展思路、招商策略等方面,描述得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4分,单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详细项目费用预算计划表,进行综合评定最大限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风险控制到位、方法科学严谨、方案完善可行、安排科学合理等方面,描述得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4分,单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自身优势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定最大限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各环节管理方案、工作职能职责、规范管理标准等方面,描述得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4分,单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性、奖惩制度承诺可行性、日常工作安排</p>

	<p>合理性、安全防范制度全面性等方面，描述得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4分，单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5. 投标人提供详细保密管理制度，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资料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制定资料保密制度安全性，资料专人负责管理全面性，档案物资管理科学可行性，安全防范制度明确性等方面，描述得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4分，单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评分细则中，“缺陷”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④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形。</p>
<p>业绩 (26分)</p>	<p>1. 根据投标人的单个运营载体签约的租赁面积，本项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项目的房屋租赁合同等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单个运营载体签约租赁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得10分；</p> <p>2. 根据单个合作区县的招商业绩，本项最高得16分：（注：按最高符合的投资额计取1次；须提供合同等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1 招引签约项目协议总投资额100000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2.2 招引签约项目协议总投资额100000万元（不含）-40000万元（含）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3 招引签约项目协议总投资额40000万元（不含）-10000万元（含）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4 招引签约项目协议总投资额10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类似业绩指2022年01月01日以来的产业园区运营、招商引资业绩；</p>
<p>投标人实力 (16分)</p>	<p>1. 根据单个合作区具体体现运营载体的面积依据，本项最高得10分： 单个合作区县运营载体面积达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万平方米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同一合作区县的运营载体面积按最高值计取，不重复计分；提供产权方出具的委托运营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人拥有意向储备项目且与本项目产业定位相匹配的,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目产业定位相匹配方向(例如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方面),每提供 1 个储备项目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项目不匹配,不得分。(注:须提供《意向储备项目清单》表格形式,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介绍、所属行业、项目需求等)</p> <p>3. 根据服务企业所获资质,本项最高得 4 分:</p> <p>签订租赁合同的企业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项及以上资质的,每有 1 家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企业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项目人员 配备情况 (8 分)</p>	<p>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本项最高得 4 分:</p> <p>1.1 人员资质要求: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拥有五年以上产业园区招商运营管理经验。(注:项目负责人须同步提供①学历证明材料、②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齐全得 1 分,未提供或材料不全此项不得分。)</p> <p>1.2 工作业绩与经验要求:曾主导过类似规模或难度的项目,且负责人需具备类似项目的策划、招商、运营或操盘经验。(注:须提供运营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对应项目协议;材料符合要求最高可得 1 分,未提供或材料不全此项不得分。)</p> <p>1.3 行业影响力:担任市级及以上参政议政类社会职务的,得 1 分;在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专业研究会等担任管理职务或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须提供对应职务任职证明材料;材料齐全得对应分值,未提供或材料不全此项不得分。)</p> <p>2. 拟安排的团队成员资质要求(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1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需不少于 3 人,成员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 1 名成员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备高级职称,本项最高得 2 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2团队成员中,持有与产业服务、创新孵化相领域中级及以上培训认证,或技术转移服务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资格认证者,每有 1 人持以上资质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书的,该人员不计入得分。)</p>

	<p>注：以上 2.1、2.2 同一人员可累计得分。</p> <p>投标人的合同制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记录；非合同制用工人员（除上述劳动合同形式外），提供有效的用工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p>
--	---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 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招标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诚信履约及服务质量保证的承诺，格式自拟并上传到其他材料中。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

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训。供应商须阐述成交后不因任何原因与采购人拒签合同,如拒签合同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八、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代理机构:众信(聊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临清市顾家商业中心5-318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5553299061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函送达至通讯地址后电话通知(或采用邮寄形式的,将快递单号以短信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人。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部分不参与评审,具体合同中标后由双方自行商议)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如有）

5、企业各类证书（如有）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10、技术标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2	交货期 (这里指服务期)	
3	质保期 (可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逾期违约金 (自行填写)	
5	投标单价	

备注: ①本表序号1“投标报价”系统内单位默认为“元”, 视为“运营费用__元”, 投标人仅填写数字即可。②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60万元, 控制单价520万元/年,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法定代表人(签字)” 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CA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 “委托代理人(签字)” 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均按此要求为准)。

注: 签章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签章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注：签章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 提供正反面)

注: 签章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开户行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开户行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所需说明的其他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招标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付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众信（聊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众信（聊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
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
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
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众信（聊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与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众信（聊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注: 签章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参考）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备注：

1.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涉及到的各单位费用进行分别详细报价；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签章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技术文件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面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 否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 否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 否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 否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 否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 否	
7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 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 否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得分
业绩		
<p>1. 根据投标人的单个运营载体签约的租赁面积,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须提供项目的房屋租赁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单个运营载体签约租赁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 得 10 分;</p> <p>2. 根据单个合作区县的招商业绩, 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 按最高符合的投资额计取 1 次; 须提供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2.1 招引签约项目协议总投资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 每提供 1 个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2.2 招引签约项目协议总投资额 100000 万元 (不含) -40000 万元 (含) 的,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2.3 招引签约项目协议总投资额 40000 万元 (不含) -10000 万元 (含) 的,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4 招引签约项目协议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含) 的,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注: 类似业绩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产业园区运营、招商引资业绩;</p>		
1		
2		
3		
4		
5		
6		
7		
8		
9		
小计		
<p>1. 根据单个合作区具体体现运营载体的面积依据,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单个合作区县运营载体面积达 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 得 6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1 万平方米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 同一合作区县的运营载体面积按最高值计取, 不重复计分; 提供产权方出具的委托运营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人拥有意向储备项目且与本项目产业定位相匹配的, 本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目产业定位相匹配方向(例如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方面), 每提供 1 个储备项目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或项目不匹配, 不得分。(注: 须提供《意向储备项目清单》表格形式, 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介绍、所属行业、项目需求等)</p> <p>3. 根据服务企业所获资质, 本项最高得 4 分: 签订租赁合同的企业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项及以上资质的, 每有 1 家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注: 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企业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p>		
1		
2		

3		
4		
5		
6		
小计		
<p>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本项最高得 4 分：1.1 人员资质要求：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拥有五年以上产业园区招商运营管理经验。（注：项目负责人须同步提供①学历证明材料、②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齐全得 1 分，未提供或材料不全此项不得分。）</p> <p>1.2 工作业绩与经验要求：曾主导过类似规模或难度的项目，且负责人需具备类似项目的策划、招商、运营或操盘经验。（注：须提供运营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对应项目协议；材料符合要求最高可得 1 分，未提供或材料不全此项不得分。）</p> <p>1.3 行业影响力：担任市级及以上参政议政类社会职务的，得 1 分；在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专业研究会等担任管理职务或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须提供对应职务任职证明材料；材料齐全得对应分值，未提供或材料不全此项不得分。）</p> <p>2. 拟安排的团队成员资质要求（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4 分：2.1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需不少于 3 人，成员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 1 名成员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备高级职称，本项最高得 2 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2.2 团队成员中，持有与产业服务、创新孵化相领域中级及以上培训认证，或技术转移服务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资格认证者，每有 1 人持以上资质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书的，该人员不计入得分。）注：以上 2.1、2.2 同一人员可累计得分。投标人的合同制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记录；非合同制用工人员（除上述劳动合同形式外），提供有效的用工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p>		
1		
2		
3		
4		
5		
6		
7		
8		
9		
小计		
合计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3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2.2\text{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3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1.6\text{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 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3/005003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